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譯文)

致：劉千石議員

劉議員：

有關禁止菲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建議

本人從本地報章得悉，政府正考慮施加一項限制，禁止在本地受僱為家庭傭工的菲籍居民擔任附帶於其職務的駕駛工作。本人對此感到失望。

正如"附帶"一字的意思，相信駕駛只佔菲籍家庭傭工全部職責的一小部分，而該項措施除了會帶來不便以外，相信不可能令本地出生，只擔任駕駛工作的司機增加就業機會。雖然如此，對此項建議提出的主要反對意見，是它對某部分人有種族歧視，並且不應在本港施行。

行政長官在上任時表明，他會確保香港保留其國際都會的地位及傳統。制定此項針對本港某類人士的法例，並不符合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並肯定會發展成為禍害。

大部分的菲籍家務助理均在本港取得牌照，合法地享有駕駛權。為何在本港合法居留的人士，不能享有大部分人視為在憲法上應享的權利(即駕駛權)?倘該項禁制僅適用於全職司機，尚屬可以理解；但我相信這類人士只屬少數，而警方也極難執行該項措施。當局一旦向壓力屈服，難保會再有人為個人利益而向政府施壓。這類法例是否真的有必要在本港施行?

我知道有很多人反對這項措施，我在此促請當局審慎檢討此項法例，不僅考慮施行這項法例是否有成效，還顧及它所帶來的長遠影響。

R.J.F. Brothers

1999年11月10日

m1345